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
- 2.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3.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
- 4.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风险提示: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 1.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积达到30%,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回购的股份将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或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2

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走势,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该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回购方案可以顺延,顺延后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回购的股份将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或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29%
无限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996,614,566	94.71%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52,237,150	100.00%

2.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假设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12%
无限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1,029,947,900	94.88%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85,570,484	100.00%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6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

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各方将继续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争取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1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

2018年12月12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松青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3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提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1、2、3、4、5、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3、4、6、7、9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	☒	√
2.08	上市地点	☒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6.00	《关于撤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8.00	《关于非关联股东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